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 评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三)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获得董事会授权，考量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五) 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表现而确定的薪酬；

(六)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八)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九)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 对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 (如适用);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提名人选,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和提名人选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政策、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 召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及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会提议时；
- （二） 本委员会主席提议时；
- （三）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 （四） 董事长提议时。

第十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不包括应回避表决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

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本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该委员应回避。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细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其他内容和条款，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